



#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7

## 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份共 \_\_\_\_\_ 股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或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樓B2及B4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 以按照以下指示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倘未有作出指示, 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自行就任何其他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妥為提呈之事項酌情表決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批准補充協議、交易及新限額		

日期: 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倘無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相關。
- 如欲委任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 請刪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或」字詞, 並於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修改,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 倘 閣下擬贊成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倘 閣下擬反對決議案, 則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倘 閣下並未有在其中一欄內劃上「✓」號, 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或棄權投票。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妥為提呈而並未載列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 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 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 代其於本公司大會表決。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 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 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 (如為公司股東, 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 或倘委任人為公司, 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 除非出現相反情況, 否則該高級職員將被假定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
- 代表委任文據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必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 (視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 送達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字樓B2及B4室。如無交回文據, 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無效。所有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 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 或於該大會或續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
-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 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時投票, 而在此情況下, 代表委任文據屆時將被視為撤回論。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 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投票, 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 則在出席人士中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